

儿童嬉闹权及其界限

——以厌童现象为视角

□ 张晓冰

[摘要] 儿童玩耍嬉闹导致的噪音纠纷引发了公众对于厌童现象的讨论，折射出儿童嬉闹权与成年人宁静权、休息权之间的紧张关系。儿童享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玩耍嬉闹的权利，在嬉闹中产生的声音属于自然声音，不能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但嬉闹权的行使应当以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基本界限，且应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在游乐场、日托中心、学校等以儿童为主体的场所及家庭住所附近，他人应负必要的儿童“噪音”容忍义务；在餐厅、公共交通工具等包含各类利益的公共场所中则涉及权利平衡问题，可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特征及其成长规律，区分场景设置静音区域。父母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在帮助儿童明确行为边界的过程中增强其公共规则意识。

[关键词] 儿童；噪音；玩耍嬉闹；权利；义务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社交网络曝光的因儿童吵闹而发生的冲突日益增加。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背后呈现出一种视角上的转换和话语上的变迁趋势：过去关于儿童吵闹的讨论主要聚焦孩子究竟有多“熊”，呈现的是儿童行为的视角；当前的讨论则更多从责备“熊孩子”的父母的角度出发。在这些讨论中，儿童不仅成为讨论的客体或伤害的对象，而且其形象似乎也不再天真可爱，而是引人讨厌、增加麻烦、招致嫌弃的。在这些对抗情绪中，父母一方常常认为孩子有其天性，他人应当给予理解、容忍而非对其贴上原罪标签。乘客一方则认为儿童的吵闹已经超出忍受极限，并澄清讨厌的对象是负有管教义务却不制止子女行为的父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与不能容忍熊孩子的具体吵闹行为不同，近年来已经开始出现无差别厌恶、排斥儿童的厌童现象。

例如，韩国、法国、德国等均出现了禁止儿童进入的餐厅、酒店、咖啡馆。我国也有餐厅和咖啡店发布“不接待 12 岁以下儿童”的公告，有的图书馆规定“14 岁以下儿童谢绝入内”，豆瓣还成立了“人类幼崽退散”小组。这些现象似乎表明儿童已成为社会中不受欢迎的群体。但与此同时，许多成年人又在“六一”这一专属于儿童的节日里以萌化形象过节，深谙“谁还不是个宝宝呢”等萌言萌语，或者对社交平台中的成人儿童化持有较高的接受度。

上述现象反映出成年人在如何对待儿童这一问题上存在多种张力和冲突。一方面，成年人喜欢专属于儿童的天真可爱，希望自己能够一直保持童心童趣，主张每个人都经历过儿童时期，长大后依然享有成为儿童的权利和自由。另一方面，许多成年人对儿童吵闹的接受度较低，困惑为何会有这么淘气的人类幼崽，似乎希望儿童像成年人一样具有基本的规则意识，而不只是一个“儿童”。这种希望自己是儿童

与不希望儿童是儿童的冲突,反映了成年人建构的社会对儿童的概念及儿童在公共空间的行为边界持有的不同观念,在深层次上折射出儿童与成年人及社会的关系,涉及儿童的道德地位及社会地位等本质问题。

随着因儿童吵闹而发生的冲突日趋增多,相关纠纷持续增加,甚至引发一系列司法案件。在北大法宝以“小孩吵闹”“儿童吵闹”作为关键词进行司法案例全文搜索,截至2023年11月7日,共得到125条结果。从案件类型来看,刑事案件31起,民事案件79起,行政案件15起。从审结年份来看,2014年之前仅有10起案件,2014年至今共有115起案件。虽然因儿童吵闹声音较大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的直接受害人多数并非儿童,但目睹双方对骂厮打的过程仍然容易给儿童造成心理创伤。而目前国内学界对于儿童玩耍、嬉闹或休闲娱乐等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颇为欠缺,只有一些关于“儿童游戏权”的研究。在中国知网以“儿童游戏权”作为关键词进行主题搜索,截至2023年11月7日共有87条结果,其中学术期刊论文46篇,学位论文18篇。这些文献以对学前教育的讨论为主,少数从法学角度进行分析,如儿童游戏的双重价值、权利属性、保障途径、与受教育权的关系、国外立法研究等,但这些研究主要是从普适性的角度进行理论建构,没有突出儿童实践及司法实践视角。因此,本文拟从儿童嬉闹权入手,聚焦厌童舆论中双方关于儿童是否享有嬉闹权的核心问题,在分析国内外典型司法案例的基础上,尝试提出缓解儿童嬉闹权与成年人安静休息权之间冲突的路径,以期深入推进该问题的研讨,弥补有关儿童“噪声”研究的不足。

二、儿童嬉闹权的性质及适用场景

对儿童嬉闹权持有何种主张取决于我们对

儿童本质的认识及对儿童权利的判断。要分析儿童嬉闹权的性质需要厘清以下几个问题:儿童在何种意义上享有嬉闹权,嬉闹权是一项法律权利还是道德权利。司法案例中儿童嬉闹权有不同的适用场景,对其类型化能够为分析嬉闹权本质提供一定的框架。

1. 儿童是否享有嬉闹权

儿童是否享有嬉闹权利是当前争议的核心问题之一。本文认为,儿童应当享有嬉闹权。第一,儿童处于身心发展的某种困境中,需要成长和发展的空间。由于处于身心发育阶段,儿童的各项身体机能均处于成长状态。在儿童期中发展能力、接受文化,能够促进儿童家庭化和社会化^[1]。嬉闹便是一种既能引起儿童兴趣且能产生实际效果的方式,在此过程中,儿童逐步习得自我控制、情绪调节、人际交往等能力。以6—11岁的儿童中期为例,这一阶段的儿童普遍参加有规则的组织性游戏,且喜欢友好追逐等打闹式游戏。此类游戏的参与在儿童中期达到顶峰,在儿童的自由活动行为中约占10%,不仅能够帮助儿童建立等级支配意识,而且能够起到限制成员内部攻击的作用^[2]。第二,儿童亦处于规范性上的某种困境,其行为暂时偏离成年人的规范^[3]。康德认为:“未受培养的人是生蛮的,未受训诫的人是野性的。”^[4]儿童处于受培养和受训诫的未完成状态,其不成熟是规范性意义上的,也即缺乏成年人作为行动者的能动性。但在嬉闹、玩耍、游戏的过程中,儿童总是不断寻找自我,努力发展成为合格的行动者。例如,儿童在“过家家”游戏中会扮演一些成年人的角色,通过临时模仿成年人的语言和行为来逐渐习得理性和自主,进而控制自己的行为。第三,儿童嬉闹中产生的声音具有自然性和可预见性,并不属于噪音。未达到学龄的儿童存在自然冲动,他们并不总是表现得很安静^①,因此在嬉闹玩耍的过程中,儿童发出声音是其发育的自然现象,是正常儿

① AG Neuss, Urteil vom 01.07.1988 - 36 C 232/88.

童成长过程中所不可避免的^①，任何认为儿童噪音很令人讨厌的人都对儿童抱有一种错误的态度^②。换言之，这些声音并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噪音，而是一个具有生活常识及基本理性的人在社会实践中能够预期的声音，具有可预见性。由于嬉闹对儿童的成长发展具有重要的内在价值，所以不同时期的儿童均应当在道德意义上享有嬉闹权，这是由其道德主体地位及人格尊严决定的。这一性质的判断对嬉闹权的界定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儿童嬉闹权是一项法律权利，应该受到法律保护。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第31条确认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并要求“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2013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17号一般性意见指出上述权利具有普遍适用性，不受地域、文化、父母地位影响，并强调缔约国及私营部门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指出儿童应拥有用于游戏、不受成人控制和管理的空间与时间^[5]。在国内法方面，《学前教育法（草案）》第28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娱乐的时间，《宪法》第49条规定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社会主体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要求全社会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这些规定不仅赋予儿童游戏的权利，而且要求国家、父母、社会等主体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嬉闹是儿童游戏的一种形式，不管从语词的核心意义还是从立法目的来看，儿童嬉闹都受到上述法律的保护，而且应当明确的是，嬉闹过程中产生的声音并不在《噪声防治污染法》的

规制范畴中。

可见，儿童嬉闹权既是一项应然意义上的权利，也是一项获得法律认可的权利。拥有嬉闹权意味着，作为权利的主体，儿童有权利在家庭及公共空间中进行游戏、玩耍、娱乐。意志论认为，享有权利是指能够就该权利行使的方式、地点等作出自主选择；根据利益论，儿童享有嬉闹权则意味着法律保护嬉闹这一对于儿童具有足够重要性的利益。因此，不管我们对权利的本质持有哪种理解，作为权利行使的必然产物，伴随嬉闹而来的吵闹都不应当受到责备或禁止。与此同时，这一权利对儿童以外的主体科予必要的容忍义务。一方面，这种义务是成年人的道德义务。因为相较于儿童，成年人占据身心发展优势，同时也支配着有限的社会资源，理应对发展中的、脆弱的儿童负有照顾和容忍的特殊义务。另一方面，这种义务也是法律义务。义务来源于前述法律规定，也来源于其内容的道德性与正当性。儿童嬉闹产生的声音具有法律规范性，也就是说，法律允许儿童在嬉闹过程中发出声音。

2. 儿童嬉闹权的适用场景

(1) 儿童利益场景

儿童利益场景主要体现在游乐场、日托中心、幼儿园、小学等以儿童为主体的场所。这些场所建立的初衷便是为了服务儿童，以提供必要的教育、娱乐为目的，但是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往往伴随质疑的声音，这些质疑主要是附近居民提出的噪音滋扰问题。德国、比利时、日本等均出现过相关司法案例，不同法官在案件审判中的自由裁量权差异较大。总体而言，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及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两种立场。一是站在成年人的立场，裁定儿童噪音构成妨害行为，要求关闭日托中心等或将其迁至其他地点。比如，在比利时，有的法官裁定儿童玩耍产生的噪音滋扰超出住宅区正常

① OLG Dusseldorf, Berufungsurteil vom 29.01.1997 – 9 U 218/96.

② OVG Munster, Urteil vom 08.07.1986 – 11 A 1288/85.

滋扰的界限,由此导致一个日托中心被迫搬到另一个地方,而另一个中心在假期不能再照顾儿童^[6]。这种立场的深层次逻辑是儿童场所可以在地域上被边缘化,尽量远离人群,同时还可以被家庭化,由家庭而不是社会来承担更多的养育照护责任。

二是站在儿童立场,认为儿童发出的声音属于天然的声音,成年人对此负有容忍义务,不当压抑儿童的天性。这是一种自然化的思路,德国、荷兰等国家均采用此立场。在立法层面,德国和荷兰通过了儿童噪音排除规定。2011年7月,德国联邦议院在《联邦排放控制法》的修正案中提出儿童噪音特权,认为儿童在日托中心、儿童游乐场和球场等类似设施中制造的噪音通常不会对环境有害,在评估噪音效应时不得使用排放限值和指导值^①。因此,这些场景下的儿童“噪音”无需受限于《联邦排放控制法》。根据荷兰《环境管理活动法令》第2.18条,在确定噪声污染水平时,小学上学前一小时至放学后一小时期间以及在托管中心期间,儿童在室外的声音不纳入考虑范围^②。也就是说,不需要将这些场所中儿童玩耍产生的声音定性为噪声,不过小学限定了时间段,托管中心则未限定。在政府层面,德国政府强调,儿童噪音管制遵循社会宽容的特殊原则,儿童玩耍产生噪音是儿童发育和发展的表现,因此必须容忍,对它的索赔必须限于极少数个案^[7]。2011年4月6日比利时佛兰德议会通过一项旨在使人们对玩耍的儿童更加宽容的决议,希望传达这样一个信号:儿童应该能够成为儿童,(只是)儿童碰巧会制造噪音^[8]。两个政府所主张的容忍原则能够避免儿童的“噪音”被视为有害的声环境,从而面临无止境的纠纷或索赔问题。

在司法实践层面,德国、日本、比利时均

存在坚持儿童立场的案例,并探索了精细化的考量因素。首先,将距离等因素纳入噪音水平的分析中。比如,在德国科布伦茨市批准建设儿童游乐场的案件中,法官在实地考察后裁定儿童游乐场建筑许可证的颁发并未侵犯原告的权利,儿童游乐场是住宅区附近儿童娱乐的重要设施,且游乐场设备与原告住宅楼之间有足够的距离,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③。再如,在一起原告与托儿所的纠纷中,日本大阪高等法院将托儿所实际发出的噪音情况、原告家与托儿所的距离、原告家接收到的噪音大小、原告家所在地区除托儿所外本身的噪音情况、其他居民居所的噪音水平、托儿所开园过程中采取的各种防止噪音损害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考察^④。其次,以一般人的容忍水平及场所的公共性为判断标准。如在前述日本案件中,大阪高等法院认为托儿所产生的噪音至今在一般的社会生活中仍处于能够被忍受的限度内,并主张在判断一般社会观念上理应承受的噪音限度时应考虑托儿所具有的公共性和公益性等因素^⑤。这为我们提供了两个重要的标准,即普通容忍水平或者说一般接受度,以及公共利益考量。最后,对于儿童声音是否属于噪音、是否适用一般噪音管理规定的判断存在差异。德国司法机关认为儿童声音有别于一般的噪音,不能适用噪音管理规定。比利时有的司法机关同样持此立场,在登德蒙德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一审法院主张儿童在玩得起开心时的喊叫和欢呼、在痛苦和悲伤时的哭泣,不能被视为无法忍受和不正常的滋扰^[9]。日本大阪高等法院则将一般噪音防治条例适用于日托中心的噪音问题,但认为其噪音水平在限制范围之内,因此驳回原告的赔偿诉求。

综上所述,在儿童利益场景中,儿童玩耍

① Zehn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es – Privilegierung des von Kindertageseinrichtungen und Kinderspielplätzen ausgehenden Kinderlärms[L]. Vom 20. Juli 2011.

② Activiteitenbesluit milieubeheer. <https://wetten.overheid.nl/BWBR0022762/2023-07-01>.

③ Verwaltungsgericht Koblenz, Urteil vom 06.11.2012 – 1 K 642/12.KO.

④⑤~判例(大阪高等裁判所平成29年7月18日判決)より~保育園の騒音をめぐり裁判.M&P Legal Note 2017 No.9-1.

嬉闹是儿童自然发展的重要途径，其发出的声音是一种自然的声音，一般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而且在评估噪音是否为社会所接受容忍时，应当将居民对日托中心、游乐场等场所的需求纳入考量因素。这一理由涉及其他成年人的利益，此时不只是儿童利益与其他居民利益之间的博弈，拥有前述需求的家长的利益也被纳入平衡的视野中，从而使该理由的可接受性更强，加之理由具有公共性，因此在证成儿童嬉闹权时更加有力。

(2) 家庭利益场景

一般情况下，家庭利益场景下的儿童嬉闹可能引发邻里民事纠纷，但也有因小孩吵闹而引起的刑事案件，涉及故意伤害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比如，山西省太原市中院在一起案件中指出，被告人刘某因嫌小区院内小孩吵闹，将一只陶瓷杯从6层窗户扔下，险些砸中楼下行人及玩耍的小孩。陶瓷杯落地后碎裂为40余块，当时共有七八名小孩和两三名成年人在现场附近活动。一审判决刘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①。再如，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在“刘某某故意伤害罪案”的判决书中指出，李某因楼上刘某某家的小孩吵闹影响其休息，遂上楼与刘某某及其儿子理论……刘某某用拳头殴打其面部，致其轻伤二级^②。这些刑事案件均以小孩吵闹为导火索，行为人不仅没有认识到儿童享有嬉闹权，更罔顾儿童的身心健康及他人的生命健康权。

在民事纠纷中，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儿童制造的噪音是否构成噪音侵害。在我国“张某某、张某与梁某某、梁某相邻关系纠纷案”中，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之一是被告承诺在今后的生活中对小孩吵闹言行加以管控，有意识地减

少生活噪音，停止用不正当行为制造噪音打击报复。但一二审法院均认为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恶意制造噪音，故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③。在“邢某、林某等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中，原告认为被告及其两个女儿每日夜间10点之后实施噪音侵害并提交了证据，被告则认为其属于正常起居生活产生的声音。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对其造成噪音侵害，故驳回其请求^④。而德国柏林上诉法院在一起案件中指出，幼儿天生无法以差异化方式表达他们的不满和不适，只能使用在他人看来是尖叫或咆哮的声音来表达，原告偶尔注意到的儿童夜间尖叫并不构成对住宅使用的重大妨害，儿童有时会在生病或夜间烦躁时哭泣或尖叫，这是源自年龄、习惯的儿童行为^⑤。综合来看，在此类纠纷的解决中，我国更看重证据的充分性和完整性及其在噪音妨害上的证明力，并没有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儿童噪音不同于一般的噪声；德国则注重儿童噪音的天然性，直接明确了儿童声音的性质。造成上述差异的核心原因是德国《联邦排放控制法》修正案已经明确儿童噪音的排他性，因此法院能够援引作为判决依据，而我国目前仍缺少相关的规定。

在邻里纠纷案件中，法院总体上倾向于对儿童噪声持容忍态度，与此同时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提醒功能。比如，我国“邢某、林某等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的审理法官认为双方均负有适当容忍、注意之义务，被告在夜间应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并采取有效合理的措施避免对原告构成干扰^⑥。在该案中，法官并未从儿童成长、儿童嬉闹等角度进行论证，而是从成年人应负有的法律义务切入。德国柏林上诉法院在判决中既分析了前述提及的儿童视角，同时

① 参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刑终165号判决书。

② 参见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2022）黑1025刑初7号判决书。

③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终9010号判决书。

④ 参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22）浙0482民初4774号判决书。

⑤ BGH, Beschluss vom 22.08.2017 - VIII ZR 226/16.

⑥ 参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22）浙0482民初4774号判决书。

也指出,原则上任何类型的噪音包括儿童噪音都应考虑到邻居的担忧和需求,因此监护人也有义务鼓励儿童在动作和声音方面表现得尽量克制^①。由此来看,对于家庭利益场景下的儿童噪音纠纷司法机关同样是在承认儿童嬉闹权的前提下作出裁判的,通过道德引导和教育发挥其应有功能:一方面促进邻里之间的沟通和接纳,增进当事人对邻居的理解;另一方面让双方认识到“儿童噪音”是噪音防控中的边缘情形,需要对这一特殊社会现象予以必要容忍。

(3) 社会利益场景

社会利益场景主要包括餐厅、电影院、酒店、图书馆、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涉及的核心问题是经营者/管理者是否有权利禁止儿童进入或设置儿童区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禁止儿童吵闹。在德国,尽管法律赋予了儿童在游乐场等场所产生噪音的权利,但其并没有明确对酒店、餐厅等经营者施加容忍儿童噪音的义务,也没有限制这些经营者确定儿童能否进入的自由。因此,德国有的餐厅下午5点之后不接待14岁以下的儿童,理由是保护其他顾客免受儿童的打扰。但这一做法受到联邦反歧视办公室的批评,因为将儿童排除在外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可能违反《一般平等待遇法》等禁止歧视的规定,如果顾客提起诉讼,餐馆经营者可能需要支付赔偿金^[10]。而以“熊孩子”为判断标准决定其家庭能否进入公共空间,超出了法律限定的最低道德标准^[11],可能构成显性歧视。荷兰赋予儿童产生噪音权利的适用场景同样以游乐场、日托中心、学校等儿童场所为主,并不包括此次引发国内厌童热议的公共交通场所。儿童场所与公共交通场所存在较大差异:一是双方当事人儿童场所和居所居留的时间较长,处于较为稳定的居住状态,而公共交通场所中的人员流动呈现出短、频、快的

特点;二是前者的当事人之间具有一定的熟识度,存在沟通的可能性,后者则属于陌生人社会,容易发生网络曝光等低成本的“权益维护”行为。因此,目前国内社交媒体曝光的引发厌童讨论的事件主要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电影院等陌生人场所。

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相关案例。比如,在“饶某某诉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案”中,原告认为出差乘坐的车厢里两个小孩吵闹打扰到其休息,遂与小孩的父亲交涉,发生口角后被后者打伤。原告希望被认定为工伤,但当地人社局认定原告非因工受伤,原告遂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列车车厢属公共场所,原告与小孩及小孩父亲均属旅客,本应相互体谅,发生分歧也应通过正常途径解决而非争执致冲突逐步升级最终导致伤害后果的发生,故原告的受伤并非由于工作原因导致”^②。一审败诉后,原告上诉并称“在小孩吵闹严重影响上诉人休息的情况下,上诉人心平气和地与小孩家长进行沟通,要求其对小孩进行适当约束,是任何一个公民合法正当的权利”,认为一审法院人为割裂原告的休息与其劝阻小孩吵闹的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不符合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也不符合立法精神。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与他人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遭受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不具关联性”^③。再如,在“范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中,电影院工作人员劝阻3个小孩不要大声吵嚷影响其他观众观看电影,而后被小孩的父亲及其朋友殴打致轻微伤^④。这些案件均涉及法律对“噪音”或“噪声”的界定。在儿童利益和家庭利益场景中,法律倾向于认为他人负有容忍儿童噪声的义务,那么公共交通工具和电影院等是否属于儿童嬉闹权的适用“场所”,他人是否有容忍的义务?

“噪音”的定义与“场所”息息相关,而且

① BGH, Beschluss vom 22.08.2017 - VIII ZR 226/16.

② 参见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赣71行终248号判决书。

③④ 参见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赣71行终248号。

每一个语词都有其开放性结构,分析“噪音”的含义需结合相关立法目的来判断。我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公共场所杂糅了运营商/管理者、儿童、儿童家长、他人的多种利益,是社会利益的集合体。反对儿童嬉闹权的主张并不否认儿童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只是希望儿童在使用时保持安静。但实际上这样的期待不无疑问,因为其忽略了儿童自然发展的规律。吵闹是伴随公共空间使用的附属物,允许儿童使用公共空间就必须承认儿童享有嬉闹权,这是儿童融入社区、城市和社会并实现社会参与的必然要求。儿童嬉闹权的存在,既将反对儿童噪音的非议行为排除在法律和道德之外,也能够为经营者/管理者、家长、儿童、乘客等他人提供清晰的行动指引,让各方主体意识到儿童嬉闹玩耍这一权利的重要性及正当性,进而合理安排自己的生活,在合法框架中实施行动、确立行为边界。

三、儿童嬉闹权的界限

权利在儿童成长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马修斯指出,“让儿童享有更多权利,让儿童在愈来愈年幼的年龄享受权利,这是我们的社会渐渐推进的方向”^[12]。作为一项权利,儿童嬉闹权的内在价值在于赋予儿童一定的选择自由,让儿童享受嬉闹权所承载的重要利益,同时推动社会更加包容、宽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儿童嬉闹权是一项无限权利、绝对权利。当权利在行使过程中可能对他人权利的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时,应当确立其内在限度及外在界限。目前关于儿童的讨论多局限于指责成年人不够宽容,遮蔽了儿童权利的界限问题。诚然,对于儿童权利,我们仍处于认知不断深入、建构逐渐完善的阶段,讨论儿童权利的界限似乎显得不合时宜。但是在公共空间中,儿童嬉闹权

的行使必须受到一定的约束,这一约束原则为正当原则或者合乎情理原则。儿童并不是直接成为成年人的,而是在日常生活及社会实践中一步步迈向成年。随着年龄、理性能力的发展,儿童会对自己的行为形成不同的考量空间,从而逐渐具备不同层次的权利行使能力^[13]。在这个过程中,成年人需要为其提供必要的成长条件和空间,让儿童在权利实践中逐步找到自我、树立边界感。作为社会的个体,儿童享有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在权利的享有问题上,儿童与其他成年个体并无本质上的差异,同样获得充分的道德考量和法律保护。同时在权利的行使上,儿童作为权利的主体也应当遵循一般的原则和规则,既认识到自身权利的存在及其基本内容,也需遵守不侵犯他人权利的基本要求。

首先,作为一项权利,儿童嬉闹权的行使不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这是权利行使最重要的界限。由于权利是他人义务的依据^[14],因此,说A享有一项权利,就是说A的利益是让B负有一种义务的充分依据^[15]。置换到儿童嬉闹权的语境,儿童享有该项权利意味着儿童之外的群体负有保障嬉闹权实现的义务,父母及其他主体应当提供实现嬉闹权的条件和机会。但是我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2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展宁静小区、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第65条规定“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因此家长及其子女负有减少产生噪声的法律义务,同时也有避免对他人造成噪声干扰的道德义务,尽量维护和谐安宁的小区环境或公共交通环境。在康德看来,儿童大喊大叫或大声嬉戏以致烦扰他人是典型的“妨碍他人自由”^[16]。因此,父母应承担必要的管教责任和监护义务,引导儿童尽量降低音量,在不与他人产生肢体接触尤其是过度接触的前提下嬉闹玩耍。司法实践中,法官对游乐场等儿童场所及家庭住所的儿童噪音整体上持宽容态

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儿童不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考虑其他人的休息需求,并限制自然的运动冲动^①。原则上,要求对儿童噪音增加的容忍度应有其限度,考虑因素包括噪音的类型、强度、持续时间,儿童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以及是否采取合理必要措施来避免排放^②。值得一提的是,法律并未阻止他人投诉或起诉儿童嬉闹玩耍造成的噪音侵扰,但比利时佛兰德儿童权利联盟(Kinderrechtencoalitie Vlaanderen)建议通过法律规定邻居不能投诉儿童引起的噪音^[17]。这样的主张过于强势,因为是否投诉是个人的自由,关键要看儿童噪音是否损害他人的合法利益。根据穆勒的伤害原则,“任何有损他人利益的行为,个人都应对社会负责”^[18]。结合我国《民法典》第1188条的规定,儿童对他人造成损害时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以“普遍适用性”为判断标准,通常情况下儿童行使嬉闹权产生的噪声不会超过普通人的承受范围,一般不会产生利益上的损害;但是如果损害了他人的合法利益,比如故意制造超乎寻常的噪音导致老人受到惊吓,或者在嬉闹中撞伤老人,则监护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其次,作为儿童享有的一项权利,嬉闹权的行使范围和方式须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实践中存在两种有悖此原则的情况。一是儿童行使了嬉闹权但不符合自身的最佳利益。有些父母过于注重权利的实现或“保护”,要求他人容忍儿童的负面行为,实际上并没有践行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他们对儿童嬉闹权的理解失之偏颇,认为拥有权利意味着孩子想要什么就应该给予什么。在一些纠纷中,父母常常以“他还只是个孩子”作为理由为儿童嬉闹玩耍中超过界限的行为辩解,实为过度袒护,将对儿童的健康发展造成阻碍,甚至伤害儿童的尊严^[19]。二是不同儿童之间的嬉闹权行使发生冲突。尽管儿童的概念存在多个年龄标准,但不管是18周岁还是以

14周岁为年龄上限,儿童群体内部都存在较大的异质性,而这一点在以往的法学研究中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比如,12岁的儿童A在高铁上嬉闹时打扰到正在玩耍的3岁儿童B,此时就发生A的嬉闹权与B的嬉闹权之间的冲突。由于儿童在不同阶段的理性能力、反思能力和自控能力等均有差异,对权利的认知和理解也随之不同,因此年龄较大的儿童在行使嬉闹权时,家长必须引导其照顾低龄儿童的利益,实际上这也是促进其认真对待他人利益的做法,有助于提升儿童的权利能力和反思水平。

再次,作为一项权利,儿童嬉闹权的行使应当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分配取决于每一个潜在的受益者本人,而不取决于其他任何人。公共利益可以分为偶然的公共利益和内在的公共利益^[20],前者指不能或者难以控制分配的公共利益,如空气、海水等;后者指某个社会中具有普遍受益特性的公共利益,如人人都能从“文明的社会”中受益。公共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涉及的公共利益便是一种内在公共利益,具有普遍受益特性,例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每一位乘客均可享受这种利益,该利益既区别于个人利益,也区别于社会利益。在这样的公共场所,家长有义务引导儿童行使嬉闹权时注意场合,以不损害公共利益为必要。儿童的行为应当有一定的道德界限,因为这种公共场所与游乐场或家庭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儿童的行为并不只是影响某一个个体,而是影响公共交通场所这一承载公共利益的场所中的每一个个体,因此基于公共利益的非排他性,父母需要考虑公共服务背后的公共价值。当儿童嬉闹权超过必要限度时,所引发的冲突实际上是道德冲突,面临不同的道德价值之间如何取舍的问题。

最后,作为一项权利,儿童嬉闹权并不是万能的。权利话语体系有其内在局限。詹姆斯·格里芬反对儿童人权,认为把一切道德上重要的

① AG Neuss, Urteil vom 01.07.1988 - 36 C 232/88.

② BGH, Beschluss vom 22.08.2017 - VIII ZR 226/16.

问题转变为权利问题尤其是转变为人权问题，会削弱正义、公正、平等这些道德价值的力量^[21]。按照格里芬的观点，将一切具有道德分量的东西转化为权利话语，会导致权利话语的膨胀，降低权利的重要性。虽然我们应当对儿童负有重要的义务，但儿童并不是理想意义上的行动者，其只是具有成为规范行动者的潜力和能力，其能动性是在不同阶段获得的，因此也应分阶段获得权利。格伦顿认为，权利话语所使用的绝对化修辞使人们容易将权利主体等同为绝对自治的个体，忽视人格的社会维度^[22]，认为只要是权利就应该得到保护。这样的结论性理由切断了人们继续进行对话的可能性，包括相互妥协、相互理解的达成以及共识基础的发现，同时还会造成责任话语能力的缺失，因为权利话语不可避免地拓宽了个人自由的范畴，但相应的责任体系却没有随之被构建^[23]。因此，儿童嬉闹权应当保持在一定的限度和范围中，既不能过度扩张，凌驾于他人的合法权益之上，也不能过度缩小，任由厌童现象的发生蔓延。

四、余论

长久以来，我们的社会文化默认养育、管教孩子的责任主体是父母，这一观念在《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中通过法律条款固定下来，对每一个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此同时，我们提倡社会教育，主张社会具有保护儿童的义务，强调儿童是社会的一部分，必须在社会中成长。但是在实践中，“社会”这一责任主体具体包括哪些个体或组织，则是难以论证的：是指父母以外的每一个人，还是只指企业、社会组织等“聚合型”主体？餐厅、酒店等是否需要在保护儿童权利的框架下承担义务，乘客等个体是否需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不管答案如何，如果包括父母在内的每一个个体、每一个组织都能够关心、包容儿童，共同履行构建友好社会的责任，儿童的成长空间和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首先，各地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应当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保障儿童嬉闹权的实现，增加儿童尤其是 6 岁以下儿童的玩耍机会和嬉闹空间，培育儿童玩耍的能力，让儿童在玩耍中学习、思考，有效落实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目标，推动全社会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加强公共空间的儿童化设计，赋予儿童参与制定城市规划和表达意见的机会。

其次，社区及家长学校要加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开展法治教育，将在公共场所及邻里之间因儿童吵闹引发的纠纷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提醒家长在日常生活中教育引导孩子在公共场所中不喧哗，重视培养其规则意识和确立行为边界。当孩子的吵闹确实对他人产生一定影响时，父母应当表达歉意并尽快制止孩子的行为，避免将冲突上升为言语暴力或肢体对抗。成人往往缺乏通过玩耍的方式与儿童进行交流的能力，也缺乏以有趣的思维引导孩子的信心，因此“不应从外面把理性认识灌输给孩子们，而应从他们内心中引出来”^[24]，在玩耍中帮助儿童逐步习得与他人互动和社会交往的基本能力，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

最后，在由成年人构建的社会中，成年人对未成年人负有必要的容忍义务，在公共场所遇到孩子影响自己或他人休息时，可以小声提醒和劝阻。面对作为弱势群体的儿童，成年人应当富有同情心，增强保护和照顾儿童的责任意识，树立儿童友好理念，合理区分儿童正常的玩耍行为与超过限度的吵闹行为，为儿童嬉闹权的实现提供必要的空间。交通、餐饮等公共服务行业应在《未成年人保护法》设定的“社会保护”框架下承担儿童保护责任，同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32 条关于创建宁静区域的规定，设置静音车厢或静音区，保障成年人的宁静权和休息权。

厌童与“厌女”“厌男”等情绪相似，本质上均是讨厌一切自己及小圈子以外的群体，更加注重“我”的权利及情绪，既自我局限，同时也

欠缺第二人称或第三人称视角,在某些问题上还可能构成“微歧视”。一个文明的社会,应当充分发展公共教育,对不享有政治权利且依赖他人才能实现经济权利、文化权利的儿童群体充分宽容并提供足够的保护,让儿童感受到友好、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在潜移默化中帮助儿童形成内心的公平正义情感和公正法治意识。👊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规划课题“城乡少年儿童精神生活比较研究”(课题编号:2023WT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张晓冰: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副所长、
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刘向宁

参考文献:

- [1] 陈鹤琴. 儿童心理之研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52-53.
- [2] [美] 劳拉·E. 贝克. 婴儿、儿童和青少年 [M]. 桑标, 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541-548.
- [3] Tamar Schapiro. What Is a Child? [J]. Ethics, 1999 (4) .
- [4] [16][24][德] 伊曼努尔·康德. 康德论教育 [M]. 李其龙, 彭正梅,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7: 7, 17, 39.
- [5]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 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 [R]. https://www.humanrights.cn/html/2014/6_1202/3485.html.
- [6] [8][9][17] Amandine Vanden Eede.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Against Noise Nuisance as a Threat to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Play. An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Belgium [D]. Universita Degli Studi Di Padova. European Master's Degree in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sation, 2012.
- [7] Jenny Gesley. Is the Sound of Children Actually Noise? <https://blogs.loc.gov/law/2018/02/is-the-sound-of-children-actually-noise/>.
- [10] Restaurant auf Rügen sperrt Kinder aus und erntet Kritik. <https://www.fr.de/panorama/restaurant-ruegen-sperrt-kinder-erntet-kritik-10969741.html>.
- [11] 王新宇. 包容“熊孩子”是美德也是法律底线 [N]. 上海法治报, 2023-07-21 (B7) .
- [12] [美] 加雷斯·B. 马修斯. 童年哲学 [M]. 刘晓东,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5: 101.
- [13] 张途. 为权利意志论辩护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5) .
- [14] [20]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166-167, 199.
- [15] [英] 约瑟夫·拉兹. 法律权利 [A]. 朱振, 刘小平, 等. 权利理论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20: 242.
- [18] [英] 约翰·穆勒. 论自由 [M]. 孟凡礼,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9: 109.
- [19] Matthews G B, Turner S M. The Philosopher's Child: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M]. NY: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1988: 3.
- [21] [英] 詹姆斯·格里芬. 论人权 [M]. 徐向东, 刘明,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 114-115.
- [22][23] [美] 玛丽·安·格伦顿. 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 [M]. 周威,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43, 18-19.

(上接第55页)

- [17][18] [法] 亨利·列斐伏尔. 日常生活批判 [M]. 叶齐茂, 倪晓晖,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4.
- [19] 檀传宝. 劳动教育论要: 现实畸变与起点回归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72-73
- [20] [德] O·F·博尔诺夫. 教育人类学 [M]. 李其龙,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81.
- [21] 肖绍明, 扈中平. 新时代劳动教育何以必要和可能 [J]. 教育研究, 2019 (8) : 42-50.
- [22] [法] 梅洛-庞蒂. 知觉现象学 [M]. 姜志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202.
- [23] 陈斯琪. 从“身”出发: 劳动教育的逻辑起点 [J]. 基础教育, 2019 (6) : 12-18.
- [24] 陈宝生.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 [N]. 人民日报, 2020-03-30 (12) .
- [25] 鲍忠良. 青少年学生劳动教育现状的实证研究 [J]. 教育探索, 2013 (8) : 91-93.
- [26] 董瑶瑶, 谢志勇, 等. 高中生劳动教育的现状、育人价值及影响因素——基于东部 S 省大规模数据的实证研究 [J]. 上海教育科研, 2022 (5) : 5-10+63.